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4
第三节 正 文.....	6
一、 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1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3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4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 结论意见.....	15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 (8621) 6249 6040 Fax/传真: (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鼎际得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务所审阅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鼎际得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鼎际得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包括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8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书面确认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 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1.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7日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6667万股新股。2022年8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3,336.6667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鼎际得”，股票代码为“603255”。

公司现持有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761804396Y），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再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4年5月12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6号）、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以及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如下：

①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一、股票期权计划”已明确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明确其姓名、职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同时已明确按适当分类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②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明确其姓名、职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同时已明确按适当分类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

例、占公司总股本以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一、股票期权计划”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时间安排、禁售期,且《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等事项。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等事项。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以及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①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② 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 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②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考核管理办法》；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3.2 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

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相关公示、审议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2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必要文件。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已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公司董事，因此不存在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的情形。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核实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马也

2023 年 4 月 6 日